

##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序号	被处罚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决定	处罚决定印发日期
	达州市通川区天悦大酒店； 法定代表人：潘再励；性 别：女；身份证号 码：513021197310165561	未按照规定对 提供给顾客使 用的用品用具 进行清洗、消 毒、保洁	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》第三十六条第 （二）项	警告	2024年7月29 日